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76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旺順

沈君祥

被告 鄭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2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
0元，第2期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
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03	合計	1,000元